

佛教青年協會有限公司
(蝴蝶灣觀音廟香油箱)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3/090/1)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之收支賬



S. F. Kwok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 F. Kwok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1609-11, 16/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866 8332 Fax: (852) 2520 5963
G.P.O. Box 5780, HK



致佛教青年協會有限公司（「慈善機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鑒證報告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慈善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蝴蝶灣觀音廟香油箱[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進行鑒證工作。

委員會成員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委員會成員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有關申報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賣旗日除外）的通函」（“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ther than Flag Days)”）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慈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審閱程序。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S. F. Kwok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1609-11, 16/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866 8332 Fax: (852) 2520 5963
G.P.O. Box 5780, HK



致佛教青年協會有限公司（「慈善機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鑒證報告
(續)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同意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且慈善機構亦可根據有關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刊載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郭秀芬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佛教青年協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蝴蝶灣觀音廟香油箱收支賬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3/090/1

	HK\$
收入	1,178,659.00
支出	
核數師費用	2,500.00
盈餘	<u>1,176,159.00</u>

收支賬經由以下委員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批准。


委員代表


委員代表

佛教青年協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支報告的要點

準備之準則

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i)條，所有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義賣或籌款活動必須取得社會福利署的批准。因此，佛教青年協會已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屯門蝴蝶灣泳灘45區近望海觀音廟香油箱取得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3/090/1。

1. 籌得款項的應用

此活動籌得的款項將會用作佛教青年協會有限公司弘法經費及常務經費，包括幫助貧苦僧伽教育、每年冬賑放生、印送有益身心書籍，清潔、維修及美化蝴蝶灣望海觀音廟所屬範圍等。

2. 編製基準

收入乃按照現金收付制編製，支出即直接與籌款活動有關的開支。

3. 收支報告的批准

收支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得佛教青年協會有限公司的委員代表批准。